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最遲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非被提名人）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七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自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其他期間）並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七日為止。

**4. 補充資料**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的規定，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通過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的要求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且送達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注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準。

日期：2014年5月15日